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保險上易字第2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文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上訴人　陳雅惠

訴訟代理人　張正勳律師

被　上訴人　柯夙娟

訴訟代理人　蕭立俊律師

被　上訴人　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魏寶生

訴訟代理人　黃愛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8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保險字第1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並為訴之追加，本院於115年4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。

第二審（含追加部分）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人原起訴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，嗣於本院準備程序終結後，其具狀主張其本可獲得之保險理賠為92萬元，另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慰撫金30萬元，惟未擴張其聲明（見本院卷第207至209、241頁）。被上訴人雖不同意前開追加（見本院卷第242頁），惟上訴人主張均係以被上訴人陳雅惠偽造其簽名、被上訴人柯夙娟未善盡見證之責，致其無法請領保險理賠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被上訴人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新光人壽）為柯夙娟之僱

用人，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等情為基礎事實，兩者同一，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、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應予准許（至上訴人另追加依民法第227條、第179條規定，向新光人壽請求給付80萬元本息部分，業據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1日裁定駁回確定）。

二、上訴人主張：伊與新光人壽於87年5月4日簽訂「新光傳家253終身還本壽險」保單1份，保單號碼為0ZZ00000，要保人為訴外人即伊母親○○○，伊為被保險人（下稱系爭保險契約），並附加意外傷害醫療、手術醫療保險、住院醫療日額甲型、傷害住院日額保險（下合稱系爭附約）、平安意外傷害保險及豁免保險費。惟要保人於000年00月0日死亡後，伊於112年12月1日始發現系爭保險契約於91年3月5日遭陳雅惠偽造伊簽名，以「保險契約復效暨附加特約變更申請書」（下稱系爭申請書）變更註銷系爭附約，惟系爭申請書未經伊同意而自始無效。柯夙娟未親自看到伊簽名，即在系爭申請書見證人欄簽名。伊於104年8月間受傷住院開刀，依系爭保險契約可獲理賠金額92萬元，陳雅惠、柯夙娟應就此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伊為維護姓名權及應有之醫療險保障，勞心勞力耗費許多精神查調資料，自得請求其等賠償慰撫金30萬元。新光人壽為柯夙娟之僱用人，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故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、第184條第1項前段（下合稱系爭規定）請求被上訴人給付80萬元等語（原審為上訴人全部敗訴判決，上訴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），並上訴聲明：㈠原判決廢棄。㈡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8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上訴人抗辯如下：

㈠陳雅惠：伊未於系爭申請書偽造上訴人簽名，○○○因保費負擔較重而終止系爭附約，無庸得上訴人同意。又系爭保險契約縱然有效，上訴人之保險金請求權已罹於時效，其未能請求損害賠償與伊無關。上訴人縱得主張損害賠償，亦已罹於消滅時效等語。

㈡柯夙娟：系爭附約經要保人○○○申請註銷而生效力，無庸得上訴人同意。況○○○來電告知伊欲取消系爭附約，遂送件給○○○並於數日後取回系爭申請書，不知系爭申請書有無遭偽造之情。縱認上訴人得主張損害賠償，亦已罹於消滅時效等語。

㈢新光人壽：系爭保險契約之契約當事人為伊與○○○，終止系爭附約乃屬○○○之權利，○○○既親自於系爭申請書簽名，經伊受理後即生終止之效力，上訴人是否於系爭申請書上簽名或同意，並無影響。且上訴人未於時效內向伊請求保險金，即無保險金利益存在，難謂受有何損害。上訴人縱得主張損害賠償，亦已罹於消滅時效等語。

㈣並均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四、本院的判斷：

㈠○○○終止系爭附約無庸經上訴人同意即生效力：

1.保險契約為要保人與保險人所訂立之債權契約（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180號判決先例、93年度台上字第1137號判決意旨同此），要保人以第三人為被保險人時，該第三人非契約當事人，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，亦無須經被上訴人同意。查要保人即上訴人之母○○○以上訴人為被保險人，向新光人壽投保系爭保險契約及系爭附約。嗣○○○於91年3月5日以系爭申請書表示「註銷」系爭附約，其真意即為終止系爭附約之意，根據前開說明，無須得上訴人同意。又觀諸該申請書乃新光人壽事先印製供要保人申請保險契約「復效」及「附加特約變更」等用途，並非專供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使用，自難僅憑該申請書上雖印有被保險人簽章欄位，遽謂要保人○○○終止系爭附約應經被保險人即上訴人同意。

2.上訴人雖據保險法第105條、第106條規定主張被保險人始有終止保險契約之權云云，惟上開規定僅在避免要保人（第105條）、受讓人或出質人（第106條）萌發謀財害命念頭之道德風險，遂規範由第三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及

其權利之讓與、設質需得被保險人同意，非謂被保險人有終止保險契約之權。此觀諸保險法第105條於90年7月9日修正理由業已指明：「被保險人非契約當事人，並無終止契約之權」足徵，是上訴人此部分主張顯屬無稽。

3.上訴人始終未能證明○○○依何法律規定或契約約定須經其同意方能終止系爭附約，本院無從為有利於上訴人之認定，系爭附約既經要保人○○○於91年3月5日合法終止，上訴人無從就其於104年8月間發生之保險事故請求新光人壽賠付保險金，則不論系爭申請書上之簽名是否非上訴人親為，上訴人均未因此受有何損害，其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損害，自無可採。

㈡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自有侵權行為時起，逾10年不行使而消滅，此觀民法第197條第1項後段規定即明，如自侵權行為發生時起已逾10年，縱使請求權人不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，並不影響消滅時效之進行，其請求權仍因逾10年未行使而消滅，此與同條第1項前段所定2年短期時效係自請求權人實際知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算，尚有不同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285號、113年度台上字第1345號判決同此意旨）。查上訴人主張依系爭規定，對被上訴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云云，惟上訴人於114年8月7日始提起本件訴訟（見原審卷第11頁），距上訴人主張陳雅惠於91年3月5日在系爭申請書上偽造其簽名，柯夙娟未親自看到其簽名，即在系爭申請書見證人欄簽名等節，期間已逾10年，被上訴人並為時效抗辯，上訴人即無從請求被上訴人賠償。至上訴人雖引用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828號、112年度台上字第2424號判決，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，應自損害發生時起算云云，惟前者之基礎事實為公害訴訟，後者則為數分別獨立之不法侵害行為，均與本件顯不相同，自無拘束本院之效力，上訴人主張要無可採。

五、結論：

綜上所述，上訴人依系爭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80萬元，

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從而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核無不合。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上訴。上訴人另依系爭規定，追加請求被上訴人應賠償其未獲理賠之損害12萬元及慰撫金30萬元，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對於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故不再逐一論列，亦無再開辯論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及追加之訴均無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謝說容

法　官　陳正禧

法　官　施懷閔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洪鴻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